

# 申報神明會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公告應備表件及格式

式

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報書	地籍清理條例 第 19 條、第 26 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推舉書	''	''	4	
3	沿革	''	''	4	
4	原始規約	''	''	4	得以成立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代替
5	會員（信徒） 系統表	''	''	4	
6	會員（信徒） 繼承慣例	''	''	4	無者免附

7	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	''	''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份 無身分證字號者 2份
8	不動產清冊	''	''	4	
9	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''	''	2	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
10	會員（信徒）全部戶籍謄本	''	''	2	
11	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	''	''	4	無者免附
12	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''	''	4	無者免附

一、神明會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公告應備文件如下：

申報神明會現會員（信徒）確定應備表件說明		
名稱	填表說明	備註
一、申報書	申報人須具有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
二、推舉書	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	
三、沿革	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	
四、原始規約（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	影印本（附原件經核符後發還）。	如有當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

會成立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代替)		資證明文件者免附。
五、會員(信徒)系統表	自設立人(出資置產者)至現在會員(信徒)全部登列為原則。	
六、會員(信徒)繼承慣例	繼承慣例以經會員(信徒)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(信徒)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。	無者免附
七、現會員(信徒)名冊	名冊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備註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
八、不動產清冊	清冊項目：種類(土地、房屋)座落及所在地、(土地以段、小段、地號、房屋以街路門牌)、面積(土地以平方公尺，房屋以平方公尺)，證明文件名稱、所有權登記名義人、備註。	
九、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，房屋以建物登記謄本，按次序編訂(包括不動產不得遺漏)。	
十、會員(信徒)全部戶籍謄本	所列會員(信徒)應提出全部戶籍謄本，自民前 6 年(即明治 39 年)設立戶籍開始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，以資查核。	

十一、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	名冊項目：拋棄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 <b>身分證字號</b> 、出生地、住址、拋棄日期、 <b>備註</b> 。（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一份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）。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	無者免附
十二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有關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無者免附

## 二、申報神明會清理應備文件格式

### （一）神明會申報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 新竹縣政府					
申報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九條	申報確定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十六條		
申報人	姓名			簽章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 鄉鎮 市 市區	路 段 街 號		巷
	電話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舉書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不動產清冊 份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沿革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不動產登記謄本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始規約（組織成員名冊、出資證明文件）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會員（信徒）全部戶籍謄本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 份 （無者免附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 份 （無者免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其他有關文件 份 〈無者免附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 份	
備註		

- 註： 1. 申報人須具有會員〈信徒〉身分，敘明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〈或代表人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
2.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**建物登記謄本**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3. 本表以白色 A4模造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 （二）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

## 推 舉 書

茲為向 新竹縣政府 申報發給○○○會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，經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等 ○ 人同意推舉本會現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推舉人：○○○現會會員（信徒）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新竹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  
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新竹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  
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- 註： 1. 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現會員〈信徒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〈信徒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  
2. 應備 4 份。  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### （三）神明會沿革舉例

○○○ 會 沿 革

申 報 人： 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本○○○會係○○公會性質，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，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，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，信仰奉祀○○神（即○○公），始於日據時期由○○○發起創設，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，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土地計○○平方公尺。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，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○○神一切費用，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 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，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（聚餐）迄今，是為本○○會沿革始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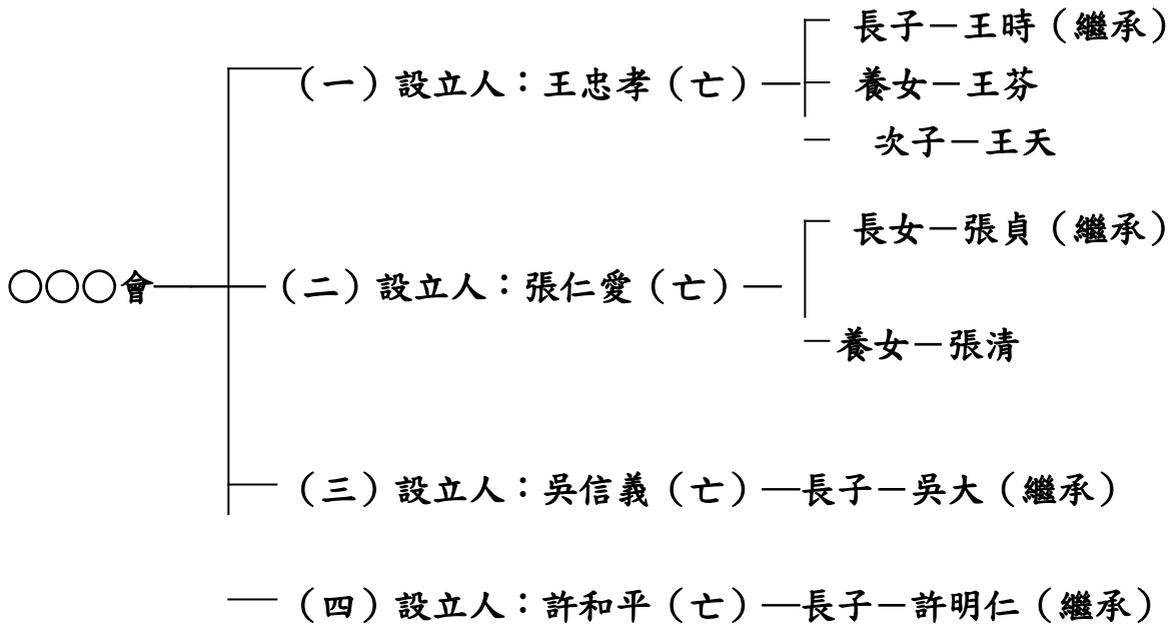
- 註： 1. 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
2. 應備4份。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#### （四）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舉例

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（及繼承慣例）之約定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新竹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  
○號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1. 自設立人〈出資置產者〉至現在會員〈信徒〉全部登列為原則。

2. 應備 4 份。

3. 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五) 神明會員 (信徒) 繼承慣例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 (信徒) 繼承慣例

本○○○會信徒 (或會員) 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人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○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

- (一) 本○○○會信徒 (或會員) 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 (或會員) 之長子一人繼承。
- (二)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 (或會員) 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三) 信徒 (或會員) 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- (四) 若該信徒 (或會員) 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 (或會員) 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五)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 (信徒)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 (信徒)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○○○會會員 (信徒)

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新竹縣○○鄉 (鎮、市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- 註： 1. 繼承慣例以經會員〈信徒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〈信徒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；又無者免附之。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2. 應備 4 份。
  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

(六) 神明會現會員 (信徒) 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現會員 (信徒) 名冊 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25	臺灣省 新竹縣	新竹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名

註： 1.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

2. 應備 2 份。
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○○○會現會員 (信徒) 名冊 (核發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25	○○○○ ○	臺灣省 新竹縣	新竹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 1.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

2. 應備 2 份。
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七) 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不動產清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

○日

種類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土地 1.						土地登記謄本	○○○會	
土地 2.								
房屋						建物登記謄本	○○○會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1. 應備 4 份。

2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八) 神明會會員 (信徒) 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(參考範例-修正後)

○○○會會員 (信徒) 權拋棄名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地	住 址	簽名蓋章	備 註
○○○	男	民國 10.1.1			○○縣○○鄉中 興路 100 號		

以上合計○名

- 註： 1. 須由會員（信徒）親自簽名蓋章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2. 應備 4 份。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### （九）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書舉例：

## 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○○○係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，自願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拋棄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，此後對於○○○會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○○○會全體信徒（或會員）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印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住 址：新竹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## 十、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：

## 切 結 書

○○○會沿革及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新竹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  
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